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芬太尼系列产品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络媒体关于芬太尼产品的讨论，提及芬太尼类物质在美国的走私滥用情况以及中美双方将高度关注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等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现就媒体关注的公司芬太尼系列产品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枸橼酸芬太尼原料及其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制剂（以下合称“芬太尼系列产品”）分别于2011年12月份及2014年10月份获批并生产销售。公司的芬太尼系列产品目前没有出口包括美国在内的任何国家。

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对本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及进出口严格管控。公司芬太尼系列产品属于受到国家严格管制的麻醉药品。我国《药品管理法》及《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对该类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管理做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特殊管理药品发运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严格进行生产、存储和销售管理。

3、2017年度，公司芬太尼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约4,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收入的比例约1.18%。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麻醉药品的法律法规，积极拥护世界各国和地区对麻醉药品的严格管制，努力创造和谐社会环境。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